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列術語和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A股激勵計劃」	指	A股股東於2022年2月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已於2025年6月結束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1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且該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

## 釋 義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描述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以及受限於此類規則、法律和法規的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體或公民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項時，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或「行業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本公司」、「集團」、「本集團」、「我們」、「我們的」或「我們」	指	上海和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而倘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在此處指上海聯和，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COVID-19」	指	一種新發現的冠狀病毒，已知可引起傳染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 第730-774部分
「ESG」	指	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

---

## 釋 義

---

「極端條件」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的極端情況

### [編纂]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以港元[編纂]和[編纂]，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和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編纂]

---

## 釋 義

---

### [ 編纂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編纂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集成電路基金公司」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案及相關解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 編纂 ]

---

## 釋 義

---

###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適用於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與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更廣泛的禁止和限制的所有法律和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制定、實施和執行的相關規定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作為我們在與[編纂]相關的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日，即本文件發佈前確定其中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編纂]

---

## 釋 義

---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營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下屬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 [ 編 纂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

---

## 釋 義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和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根據上下文需要，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 纂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地區」	指	香港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A股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A股激勵計劃發行的A股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員」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其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維護的受限制方名單中列出的特定人員及其身份
「SDN」	指	被列入SDN清單的個人和實體

## 釋 義

「SDN 清單」	指	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該清單列明受其制裁併被禁止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和實體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上海金聯」	指	上海金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股東之一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份註銷」	指	根據於2025年4月通過的股東決議，註銷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22,566,258股A股限制性股票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中列明的H股在[編纂][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 編纂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補充或不時修改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編纂 ]

「%」 指 百分比